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保险业应对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453.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保险业应对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402号)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各保监局：为使保险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应对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工作方案》的要求，为保险业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认真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研究表明，全球变暖将使高温热浪、严重干旱、暴风雪、超强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的损失，对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人民生产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应对全球变暖引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工作，并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各公司、各保监局要高度重视气候持续变暖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做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防范应对工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风险保障。二、加强产品创新，切实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 各公司要发挥专业优势，为全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灾害保险产品。各保险公司要认真研究天

气变暖引发的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影响，针对风险时间分布和区域分布的特点，加快改造老产品，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及时、充分地满足全社会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新型保险需求。特别是针对最易遭受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的农业领域，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天气灾害指数保险等新型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服务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和渗透度，切实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发挥保险补偿作用。

三、建立健全巨灾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巨灾风险管理水平 各公司要妥善安排巨灾再保险，充分利用再保险资源，强化巨灾风险防范机制。必要时，根据巨灾保险业务的发展需要和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形势，探索使用各种非传统风险转移工具，进行巨灾风险融资和风险转移。各公司要对巨灾风险进行评估，利用国内外专业再保险公司以及其它风险研究机构在巨灾数据积累、损失概率与模型、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成果，研究并逐步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巨灾风险模型，提高巨灾风险管理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